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p>一、申請人眷屬○○○就醫地點：○○醫院。</p> <p>二、就醫原因：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p> <p>三、就醫情形：112年1月26日至2月18日住院，112年2月18日死亡。</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計8,616元（含部分負擔7,676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申請（收據）金額：8,616元。</p> <p>（二）不給付金額：8,616元。</p> <p>（三）核付金額：0元[請填具其他繼承人資料(身分證號碼、關係、簽章)]。</p> <p>六、申請人為○○○之子，為其法定繼承人，就○○○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4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附表暨第2項。</p> <p>二、本件依卷附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保險對象死亡核退】法定繼承人聲明書」、住院收據、死亡證明書、身分證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父親○○○因病於112年1月26日至2月18日於○○醫院住院自付醫療費用計8,616元（含部分負擔7,676元），112年2月18日死亡。申請人於111年3月15日向健保署申請核退其父親○○○上開住院自付之醫療費用，並填具「【保險對象死亡核退】法定繼承人聲明書」，聲明○○○之合法繼承人同意由其代為申辦並代表全體繼承人領取健保署核定款項。經健保署審查認為申請人所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無法得知○○○是否有配偶及其他子女，又其他繼承人是否同意以其為繼承人代表，乃以系爭112年3月28日受理號碼0000000000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定不予核退，請申請人填具其他繼承人資料(身分證號碼、關係、簽章)在案，固非無見。</p> <p>三、惟查：</p> <p>（一）按「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其應檢具之書據，規定如附表。」「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保險人於必要時，得依保險對象</p>

之申請予以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屆期未補件者，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為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附表所定之書據，書據不全時，健保署通知依限補件，保險對象屆期未補件者，健保署應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先予陳明。

(二) 經查，前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固規定「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由法定繼承人申請)」時，應檢具「法定繼承人聲明書」，惟該「法定繼承人聲明書」所稱之「法定繼承人」究為所有法定繼承人？抑或法定繼承人之一？法無明文，本件申請人為○○○之法定繼承人，申請核退時已填具「法定繼承人聲明書」，有「【保險對象死亡核退】法定繼承人聲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遽要求申請人填具其他繼承人資料(身分證號碼、關係、簽章)，所據為何？已有疑義。

(三) 再者，健保署受理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實體審核醫療費用是否核退或核退金額若干，此觀前揭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屆期未補件者，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自明，本件保險對象○○○於112年1月26日至2月18日住院，自墊醫療費用計8,616元(含部分負擔7,676元)，而卷附健保署「重大傷病申請資料」已顯示，保險對象○○○業已申准取得重大傷病證明，生效起日為112年2月6日，該次住院是否已符合免部分負擔費用之條件？核退金額若干？即有由健保署進行審核之必要，則健保署逕於系爭核退核定通知書核定核付金額0元，難認妥適。

四、綜上，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致自墊醫療費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

「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其應檢具之書據，規定如附表。」「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保險人於必要時，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屆期未補件者，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

附表、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節錄）

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	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 (由法定繼承人申請)	備 註
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	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四、法定繼承人聲明書。 五、死亡證明文件。 六、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